

2021 第七屆渡頭北極殿盃三對三籃球競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了推廣運動風氣、凝聚社區向心力、鼓勵優質的假日休閒生活與培養積極奮發的生活態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官田區公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渡頭北極殿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官田區渡拔辦公室、渡頭社區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小

六、贊助單位：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義郎創作壽司、育健幸福農場

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【星期三】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官田區渡頭北極殿戶外籃球場

九、參賽組別暨資格：

(一) 國小組：公開報名。需備學生證明(貼照片)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 國中組：公開報名。需備學生證(蓋 109 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)。

(三) 高中組：公開報名(登錄為甲組學生恕不接受報名)。需備學生證(蓋 109 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每隊報名最多 4 人，其中 3 人應為設籍官田區或就讀官田區學校之學生(登錄為甲組學生恕不接受報名)。下場比賽至少有 2 人為設籍官田區或讀官田區學校之學生。報名自即日起截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 本活動採線上或紙本報名

1. 線上報名：

請至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u/1/d/1G6aN8AJ1PXh61JFwJhCpksihp4FqaxIiCi87k5QtXno/edit?usp=drive_web

報名。

2. 紙本報名：

請上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網站

<http://www.dbes.tn.edu.tw/> 下載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報名表寄送至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教導處(郵戳為憑)，活動問題洽詢(06)6901908#12 教導主任徐主任。

(三) 參賽隊伍於 109 年 2 月 1 日(星期一)公告在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小網址：<http://www.dbes.tn.edu.tw/>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官田區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：

冠軍：獎金 3000 元。

亞軍：獎金 2000 元。

季軍：獎金 1000 元。以上獎項均有獎牌四面。

(二) 隨機安排投籃大賽，頒發獎品。

十二、經費概算：由工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義郎創作壽司、育健幸福農場贊助相關經費。

十三、規則：

(一) 本比賽預賽採取 8 分鐘 13 分制，前七分鐘不停錶，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開錶。

(二) 本比賽決賽採取 10 分鐘 13 分制，前九分鐘不停錶，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開錶。

(三) 其餘規則於比賽當天開幕典禮公布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球員於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08：00 於渡頭北極殿戶外籃球場報到。

(二) 開幕典禮定於 08：45 在籃球場舉行，請所有球員務必參加。

(三)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，需於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，開賽後不予受理。

(四) 除了主辦單位宣布延期如因天氣因素無法比賽，將在網頁上公告最新訊息。

(五) 如欲更換參賽球員，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更改之。

十五、比賽當天大會投保場地意外險並提供基本醫療用品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、報名表

2021 第七屆渡頭北極殿盃三對三籃球賽報名表

隊名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
聯絡人		手機或電話(必填)	
球員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、年級、連絡電話

※每隊報名最多 4 人，並至少有 3 人為設籍官田區或就讀官田區之學生(登錄為甲組學生恕不接受報名)。比賽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
※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；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全隊取消參賽資格，所有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※活動運動傷害防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事宜，悉由承辦單位規劃辦理。

※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而導致既有之疾病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壹、競賽通則：

(一)基本精神：

- (1)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2)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- (3)參賽隊員務必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(或身分證)報到檢錄，如未能提示前述證件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4)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(需有號碼)出場比賽，如有需要可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或佩戴大會提供之號碼布。

(二)有關時間的規定：

- (1)每場比賽 8 分鐘，若有一方球隊得分 13 分(含)以上，並超過對方 2 分以上時，比賽即提前結束，否則將打滿 8 分鐘，以得分高者獲勝。總決賽冠亞軍需打滿 10 分鐘若有一方球隊得分 13 分(含)以上，以得分高者隊伍獲勝。
- (2)比賽球員於開賽 5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對隊以 13:0 獲勝。
- (3)每隊有一次 30 秒暫停，除暫停、球員受傷時停錶，其餘比賽時間不予以停錶。
- (4)比賽打滿 10 分鐘時雙方仍平手，則進行驟死賽。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決定之，先進球方獲勝。

(三)競賽規則：

- (1)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則判定失敗。
- (2)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3)練球時不可做灌籃動作，但正式比賽時不在此限。
- (4)所有球員到場時都必須至記錄臺簽到。
- (5)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決定之，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球線外頂端發球。
- (6)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請求替補或暫停。
- (7)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，防守方在進攻方進籃後獲得控球權，需將球傳至三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。
- (8)外線投籃得 2 分，其餘投籃得 2 分，罰球得 1 分。
- (9)遇爭球時，控球權歸於防守方。
- (10)個人犯規至多 4 次，犯滿即需離場，全隊犯規第 5 次起，則進行罰球 2 次，球進則攻守交換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- (11)投籃時遇犯規，如球進，得分算，另加罰 1 球；如球未進，依出手點判定，球線外罰球 2 次，球線內罰球 1 次，犯規需累計至全隊犯規次數。
- (12)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。
- (13)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，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三分線外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14)在發球區內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
- (15)每次攻守交換，進攻隊發球前，球須經由防守隊於2秒內回球，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隊必須在5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- (16)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- (17)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- (18)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，由裁判判定是否還能回到場上比賽。
- (19)關於比賽名次的判定，若該組賽事僅有3名隊報名參加比賽，賽後結果兩勝（第一）、1勝1敗（第二）、2敗（第三）。但若均為一勝一敗時，以彼此的得失分去算，如果還是平手以罰球決定勝負。

貳、競賽附則

- (一)凡比賽時發生規則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法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- (二)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，比賽繼續與否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機關協調決定之，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- (三)比賽正在進行中被迫中止時，以當時比數為比賽結果，雙方平分時，依本附則第（一）項規定處理之。
- (四)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；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五)如有重覆報名情形，以該員出賽首場球隊為主，若有重覆出賽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該員及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六)凡違反球場紀律者即取消該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- (七)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須先經主辦機關同意核可。
- (八)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全隊取消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該分組依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戰對手或上一戰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機關決議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